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25020010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
5、 其他附送资料	9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25020010 号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2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8,02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1 号）核准，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年山、刘国忠、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 名股东（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价格 35,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 7.61 元/股计算，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5,992,115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19.2115 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九夷能源 股份数量（股）	持有九夷能源 股权比例（%）	认购股份数 量（股）
1	黄年山	7,880,000	25.42	11,690,899
2	刘国忠	6,980,000	22.52	10,355,644
3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6,940,000	22.39	10,296,299
4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6,600	13.47	6,196,473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九夷能源 股份数量(股)	持有九夷能源 股权比例(%)	认购股份数 量(股)
5	张桂华	3,600,000	11.61	5,341,020
6	庞柳萍	600,000	1.94	890,170
7	张允三	500,000	1.61	741,808
8	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400	1.04	479,802
合计		31,000,000	100.00	45,992,115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年山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1,690,899.00 元、刘国忠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0,355,644.00 元、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0,296,299.00 元、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6,196,473.00 元、张桂华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5,341,020.00 元、庞柳萍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890,170.00 元、张允三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741,808.00 元、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479,802.00 元，合计人民币 45,992,115.00 元。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19.2115 万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20 万元，股本人民币 18,020 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19.2115 万元，股本人民币 22,619.2115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签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单位名称：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黄年山	11,690,899.00					11,690,899.00	11,690,899.00	25.42%			
刘国忠	10,355,644.00					10,355,644.00	10,355,644.00	22.52%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10,296,299.00					10,296,299.00	10,296,299.00	22.39%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196,473.00					6,196,473.00	6,196,473.00	13.47%			
张桂华	5,341,020.00					5,341,020.00	5,341,020.00	11.61%			
庞柳萍	890,170.00					890,170.00	890,170.00	1.94%			
张允三	741,808.00					741,808.00	741,808.00	1.61%			
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79,802.00					479,802.00	479,802.00	1.04%			
合计	45,992,115.00	-	-	-	-	45,992,115.00	45,992,115.00	100.00%			

黄年山、刘国忠、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庞柳萍所持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设置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张桂华、张允三、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设置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8月14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5,992,115.00	20.33%	-	-	45,992,115.00	45,992,115.00	20.33%
黄年山			11,690,899.00	5.17%			11,690,899.00	11,690,899.00	5.17%
刘国忠			10,355,644.00	4.58%			10,355,644.00	10,355,644.00	4.58%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10,296,299.00	4.55%			10,296,299.00	10,296,299.00	4.55%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96,473.00	2.74%			6,196,473.00	6,196,473.00	2.74%
张桂华			5,341,020.00	2.36%			5,341,020.00	5,341,020.00	2.36%
庞柳萍			890,170.00	0.39%			890,170.00	890,170.00	0.39%
张允三			741,808.00	0.33%			741,808.00	741,808.00	0.33%
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802.00	0.21%			479,802.00	479,802.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200,000.00		180,200,000.00	79.67%	180,200,000.00	100.00%		180,200,000.00	79.67%
合计	180,200,000.00	0.00%	226,192,115.00	100.00%	180,200,000.00	100.00%	45,992,115.00	226,192,11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或“时代万恒”）是以辽宁时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辽宁万恒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中粮辽宁粮油进出口公司和辽宁机械进出口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1999]4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总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7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4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领取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0000049396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600 万元，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42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2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8,020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2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8,020 万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1 号文《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年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年山、刘国忠、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桂华、庞柳萍、张允三、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 名股东（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能源”）100% 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价格 35,000 万元和本次发行价格 7.61 元/股计算，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5,992,115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19.2115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1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688 号），九夷能源 100% 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5,215.05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35,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具体情

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九夷能源 股份数量（股）	持有九夷能源 股权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 （股）
1	黄年山	7,880,000	25.42	11,690,899
2	刘国忠	6,980,000	22.52	10,355,644
3	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	6,940,000	22.39	10,296,299
4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176,600	13.47	6,196,473
5	张桂华	3,600,000	11.61	5,341,020
6	庞柳萍	600,000	1.94	890,170
7	张允三	500,000	1.61	741,808
8	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23,400	1.04	479,802
合计		31,000,000.00	100.00	45,992,115

根据《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九夷能源 100% 股权过户至时代万恒名下，九夷能源应协助时代万恒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在标的资产过户至时代万恒名下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时代万恒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事宜。

三、审验结果

2015年8月14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辽鞍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2015002073号），辽宁九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变更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黄年山等 8 名股东缴入的九夷能源股权 35,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45,992,1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04,007,885.00 元。贵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黄年山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11,690,899.00 元、刘国忠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10,355,644.00 元、鞍山达仁投资有限公司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10,296,299.00 元、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6,196,473.00 元、张桂华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5,341,020.00 元、庞柳萍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890,170.00 元、张允三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741,808.00 元、上海鼎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入新增注册资本 479,802.00 元，合计人民币 45,992,115.00

元。

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19.2115 万元。

四、其他事项

根据《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九夷能源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若九夷能源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时代万恒所有，若九夷能源发生亏损，则该亏损由九夷能源各股东按照所持九夷能源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股权交割日后，时代万恒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九夷能源进行专项审计，九夷能源前述期间损益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若九夷能源前述期间发生亏损，九夷能源股东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九夷能源补足。

证书序号: X2 01051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曹玉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年09月08日
Working unit	辽宁会计师事务所 (大连) 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2041969090800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2010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批准文件: 辽财会协字[1995]265号

2012 年 4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25日
Year/mon/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mon/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3日
Year/mon/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 3日

3 13

年 月 日
Year/mon/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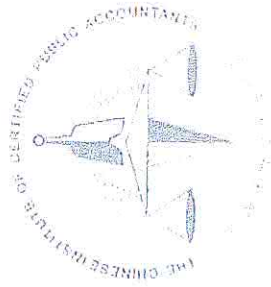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mon/day

工作单位更名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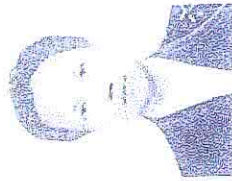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6日
Year/mon/day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16日
Year/mon/day



姓名: 高敏
 Full name: Gao Min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5-08-08
 Date of birth: 1975-08-08
 工作单位: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PwC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80363889
 License number: 11010803638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8036388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80363889

授权注册会计师: 高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03-1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Gao Min 2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 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14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 3月 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利安达大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R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国瑞浩平大连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 12月 2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工作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